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4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高美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6,7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78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178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35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高美如於民國114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7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46,759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2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